

联合 国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8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第 17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一般性辩论

发言人：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	2
克米韦什先生（匈牙利）	5
德莱路莱西亚先生（西班牙）	9
杜伊先生（巴林）	13
费恩先生（荷兰）	14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17
28 October 1980
CHINESE

96-86063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一般性辩论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 (巴西): 我们第一委员会再一次开会议论一个相当冗长的、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项目，我们试图再一次估计这些问题在过去一年中在多边领域的发展情况。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在一开始就注意到国际社会，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在放慢军备竞赛速度方面未取得甚至微小的进展，更不用说在核裁军本身这一优先领域取得进展了。大会一再将核裁军定为最高优先项目，而且在每一个多边论坛上都在吁请注意甚至在组织工作谅解方面都没有取得实在的结果，否则本来会为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谈判铺平道路的。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一直在日益忧虑地注视着具有无与伦比的准确性和毁灭力的核军备新系统的继续加强。宣布取代先前关于如何打核战争的思想概念的是新的理论。在这些提法中好像有一种基本假设，它为人类日益关心其本身的生存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巴西外交部长格雷罗大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时发言说：

“有人在用邪恶的逻辑策划新战略，好象有可能在一一场核战争中幸存下来似的。”(A / 35 / PV.4, 第 8 页)

的确，这些理论来自能进行并打赢一场核战争为基本前提，不过策划者和战略家目前不会承认这样一种可能性的存在，即两个超级大国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会因核对抗而遭受损伤，给人的印象仍是，这些策划者和战略家认为，继续改进他们的武器质量是实现绝对安全的关键因素。然而我们知道，正如有句名言所说的那样，一

个人的绝对安全意味着所有人的绝对不安全。

质量上改进的过程有一个基本的不可抗拒的逻辑：它需要将日益增多的物质和智力资源专门用于日益扩大的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加剧。足以断定的是，军事预算在突飞猛增，已大大超过了前几年的水平；而恰巧“裁军”一词已几乎从超级大国的政治专门词汇中抹掉。裁军已逐步被委婉的说法所取代，诸如不整军备、军备限制和目前使用的军备控制。

据说最要紧的是防止将资源无效地用于维持过时的系统，而是要集中于发展和部署新的、更加有效的、更加致命的武器和武器系统。按照这种说法，军备控制的目的只不过是有效地管理军备竞赛；它所设想的前提是核武器确实是整个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诸概念中必不可少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我们来说则恰恰相反，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升级到前所未有的破坏性更高的水平是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持久威胁，甚至对应为这种事态负直接责任的大国亦然，这是合乎道理的。核军备竞赛的最后结果不仅削弱了超级大国本身的安全，而且削弱了整个国际社会和地球上每一个人的安全。

因此，越发不可理解的是，超级大国采取主动提议缔结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却迄今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按照它们的承诺：进行旨在有效裁军的谈判。正如超级大国有权把横向扩散核武器看作是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更加有权把无止境地改进并积聚核武器看作是对国际社会本身生存的威胁。

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这种平等权利和义务的相互作用尚未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中找到其适当的位置，在这种文书中，不平等的权力不会受到不平等的义务的制裁。

仅仅在两年多以前，大会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五个星期艰苦谈判的结果是通过了一个文件，尽管该文件存在着缺点，但它体现了国际社会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愿望。就原则和指导方针进行了费力的谈判，终

于取得了一致意见，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了与这一目的相适应的新的国际机构。两年之后，大会应召开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审议自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今年春季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有待大会本届会议通过，而裁军谈判委员会刚刚开始就起草一份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该方案有待1982年的裁军特别会议核准。

现在看来，我们既不缺少关于裁军的宗旨和原则的概念性框架，也不缺少对这些宗旨和原则的郑重重申。然而，我们或许会被导致无所事事，只是再次坚持重申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免让国际社会忘记它为之献身的裁军事业。

在巴西代表团看来，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表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根据一套共同原则表达了郑重承诺：通过一项议定的行动纲领实现明确规定的目标。该行动纲领由两年前已经设立的并在重新萌发的希望中开始行使职能的机构付诸实施。改进这些宗旨、原则和目标的提法，完善已摆在我们面前的行动纲领，寻求办法来完善勉强开始行动的机构——所有这些在我看来都是1982年将召开的下届裁军特别会议应有的任务。眼下，我们只能希望改进我们的共同努力获得成功所需最基本工作，即明确重申会员国所作的单独和共同承诺：采取行动执行最后文件所载关于优先项目的决定。总之，我们所需的是这样的政治意愿，即把我们一致议定的具体裁军措施变成看得见的现实，因为根据明确规定了的先后顺序（核武器是多边谈判早该讨论的项目中的第一位项目），这些措施应在“今后几年内”采取。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务实态度对待摆在它面前的问题，在促使其正确地摆脱过去的做法方面取得了成功。第一委员会正准备在我们议程的几个项目下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欢迎设立工作小组来处理该谈判机构议程上的一些议题。然而，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正是在大会已列为最优先的两个项目，即禁止核试验和核裁军方面未取得同样的进展。裁军谈判委员会尽管采取了新的工作方法，似乎已保证关于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谈判有良好的开端，但迄今未能像其前任以前所做的那样

有效处理除最一般的学术术语以外核武器的问题。

近期的裁军协定历史表明了一个必然的结论：国际社会好象更容易就禁止不再有实际用途的武器和在技术上不可能直接应用的武器达成协议。在选择禁止或限制的武器种类时，奉行的原则似乎是选择过时或无法应用的武器。

在我们努力争取就裁军措施达成国际协议的历史上，我们已处于关键时刻。在最后文件中，我们一致认为：核军备竞赛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是不相容的，我们必须停止核军备竞赛并进行裁军，否则就面临灭亡。我们还进一步议定了应遵循的先后顺序、设立并运用旨在产生预期效果的机制。现在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利用这一机制，但是，除非我们仍然保证我们不仅维护庄严的宣言，而且继续奉献和采取行动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否则，所作努力将是徒劳无益的。

巴西代表团深信，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着这一问题。发展中国家不具有能够将地球毁灭好几次的可怕武库，而且它们不谋求取得实力地位，但是它们要坚决保证其人民实现基本的人类愿望，诸如免受饥饿和疾病的威胁，不必担心即刻灭亡。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时间已经过去。我们早已在正式的文件中就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文件尽可能说明了我们的共同努力。现在，加强我们要采取行动的决心的时机已经成熟，而我们能够加强这一决心的唯一办法就是采取行动本身。

巴西代表团将参加本委员会即将开始的实质性工作，并将上述考虑作为它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产生于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裁军事业、致力于维护各国没有任何差别地决定其未来的主权的事业。我们期待着通过加强各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对实现裁军（这是所有国家享受富有意义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所负义务，来为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克米韦什先生（匈牙利）：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想简单谈几个问题：核裁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还有化学武器。

匈牙利政府仍高度重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这是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定的先后顺序完全一致的。

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是核武器的更加尖端复杂、北约组织决定在西欧部署新的现代中程导弹、美国的有限核战争理论、技术失误或人为差错会引起核浩劫的持续危险。这些因素进一步着重说明了在制止核军备竞赛方面取得确实成效和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匈牙利作为欧洲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十分重视早日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这将符合两个谈判大国的切身利益，也符合全世界的利益。我们认为，避免欧洲的核军备竞赛进入新阶段最为重要，该阶段竞赛的危险是由北约组织的决定造成的。在这种背景情况下，匈牙利全心全意地支持苏联提出的也包括美国的前进基地核系统在内的谈判建议，欢迎苏联和美国于10月17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谈判。欧洲军事缓和取得进展不仅对这一古老的大陆而且对整个世界都有格外积极的影响。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像华沙条约成员国所提议的召开一次会议。在10月19日和20日在华沙举行的这些成员国外长最后一次会议期间再次重申了这一提议。外长们强调，举行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的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的危险局势使得包括匈牙利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多次提议的核裁军谈判比以往更加紧迫，核裁军谈判的目的在于终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逐步减少核武器储存直到全部销毁。我们眼下的任务是加紧努力，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考虑设立一个为此目的的特设工作小组。匈牙利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将在这一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

制止核军备竞赛方面最紧迫的任务是就全面禁试条约达成协议；这一意见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广泛赞同。匈牙利欢迎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就它们关于禁止在一切环境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谈判的情况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的报告。在这一方面，接受苏联提出的关于宣布暂停核试验的新倡议可以加快就全面禁试达成协

议的进程。

匈牙利是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它现在仍十分重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最近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虽没能通过一项最后宣言，但已证明大家普遍认识到需要使该条约具有普遍性，并需要进一步加强它的有效性。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支持强化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提供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制度。

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问题，裁军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已经讨论了好一段时间，最好的解决办法将是缔结一项国际公约。我们不得不继续寻求一项共同的方案，以便拟定一份大家都可接受的核武器国家宣言，该宣言能够载入一项公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国际文书。在这一进程中，安理会可以像苏联提交的决议草案第三部分规定的那样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苏联提交的决议草案。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精心拟订并通过一项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安置此类武器的国际协定是我们努力制止核军备竞赛、防止核武器扩散、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秘书长按照第 34/87C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表明，许多国家支持就这一问题精心拟订并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主意。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是委托裁军谈判委员会精心拟订这样一项协定。匈牙利代表团与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一起正准备起草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该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的赞同。

由于苏联的倡议，自 1975 年以来，禁止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类武器新系统一直列在我们的议程上。禁止这些武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已明确反映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一些西方国家关于中子弹的新发展进一步着重说明了禁止这些武器的紧迫性。

匈牙利代表团像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愿意全面解决这一问题，并全面禁止研

制此类武器。它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这一问题得到了更多的关注。

我国代表团仍认为，设立一个适当的机构来处理有关的复杂问题是必不可少的。根据这种情况，匈牙利代表团过去支持、现在继续支持苏联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在于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处理精心拟订一项综合协定的问题，审议就单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类武器新系统缔结特别协定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将采取适当的行动解决这一重要问题，我愿表示我们乐于在这种努力中进行合作。

谈到放射性武器问题，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拟订这样一项条约案文，尽管许多代表团希望这一目标能实现。它们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苏联和美国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部分提出的联合提案于1979年7月递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后得到了该委员会的积极反响。

审议一项条约的主要部分证明是有益的。特设工作小组达到了有可能就具体案文进行谈判的阶段，这可能导致第二年完成精心拟订一项条约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必须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以便为此目的而进行工作。

为精心拟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所作的努力去年有了两个重要进展：第一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第二是苏联和美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它们的双边谈判的联合报告。

特设工作小组在确定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中有待处理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说明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我国代表团早已有幸欢迎苏美关于旨在制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联合倡议而进行的双边谈判进展情况的联合报告。报告重申了两个大国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的承诺，反映了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列举了悬而未决的问题。

匈牙利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将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和加强裁军这一十分重要的领域的活动。

德莱路莱西亚先生（西班牙）：今年我们举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时，恰逢国际关系严重紧张，第一眼看上去，此时好象最不利于谈论裁军。然而恰恰相反，紧张局势的加剧应使我们看到，继续寻求办法来解决军备竞赛各方面产生的问题是可取的。

我在 10 月 23 日关于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专门谈了常规裁军项目，我国代表团对该项目十分重视。

今天我要像我那次说的那样论述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某些项目，我们必须承认，这个议程实际上没有新内容。

在我开始论述这些项目之前，我要一般地说几句。我认为裁军进程进展缓慢，而且有时令人沮丧。本室在座的各位听了我的话没人会感到吃惊。但是，如果我们要想取得进展，我们一定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采取现实主义的逐步措施，要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这样我们就不致于陷入困境，发表华而不实的空洞宣言。在这一方面，必须永远牢记的是安全的迫切需要和缓和措施与防御措施之间的密切关系。提出不现实的提案，而其目的看来是一种宣传而不是寻求解决办法，这是无助于我们进行工作的。

首先，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有关的项目并就此发表几点简要的看法。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20 段规定对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进行定期审查，西班牙和许多国家一起倡议的第 33 / 91G 号决议也再次提到了这一问题。该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说：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委员会在其答复大会这一要求的报告中列入了一个段落，即第 73 段，该段仅载

有关于前几次该谈判机构的成员变动时所循做法的资料。

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反映了裁军机构民主化方面取得的不可否认的进展。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恢复是将最后文件第 14 段中规定的普遍性原则得到了实际应用。同一文件中与多边谈判机构（当时重新命名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那一部分也明确承认裁军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一事实。最后文件试图将两项同等有效的原则合并在一起：谈判机构的成员限额须有利于根本的实际目的的原则和所有国家在关系到我们大家的裁军谈判中都享有合法利益的原则。因此关于非成员国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规定随后载入了它的议事规则。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我们承认它的有效性）的构成的有限性不应成为一种理由而将那些认为自己可以象正式成员那样对该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像我国这样的国家永久排斥在委员会之外。

该委员会递交给大会的报告第 73 段的措词好象表明，审查该委员会成员的唯一可能的办法是扩大该委员会，正如其他几次当该段提及的决议通过时发生的情况。我们应该设想出某种有效的方案，使之能够协调我前面提到的两种概念，即，一方面尊重该委员会必要的有限性，另一方面尊重所有国家随时都可作为正式成员参与该谈判机构的合法权利。我们相信该委员会将会更加全面更加具体地履行它在适当的时候开始审议其成员资格的承诺，相信它递交给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的报告不会像现在这次那样，只是表明迄今采取的做法，而是载入建设性的建议。

虽然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工作的这一具体方面并不令人满意，但是我们必须欢迎一个事实：该委员会在其 1980 年的届会上能够排除障碍，通过设立工作小组，尤其是在处理化学武器的工作小组内，对它议程上的某些项目进行了研究，这使它得以确定禁止这类武器的未来公约的内容，这是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一项公约。和我国的这种关切相一致，并运用了关于非成员国参与的规定，我曾两次荣幸地参加就化学武器问题举行的辩论。

至于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我想重申，我深信它在裁军进程中的效用将得到加强，只要议程能集中在几个具体项目上，而且只要像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说的那样，努力保证可能就实质性问题作出的决定能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关于核裁军，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必须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决不应影响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在当今围绕能源生产存在着种种问题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日益变得更加重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限制战略武器进程陷于瘫痪，不过，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旨在限制安置中程核武器的谈判已经开始。我们希望，关于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三边会谈将迅速得出结论。在这一方面，我认为三个谈判大国于 1980 年 7 月 30 日递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并载入文件 CD / 130 的报告是积极的。

重要的是设立一个防止将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引进军事武库所必要的机构。给人深刻印象的技术发展是当代最突出的现象之一，它使我们能够预见到在不久的将来可能生产出许许多多比现有武器更加致命的武器。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对这种局势仍然漠不关心，就这一问题采取措施是可取的。然而，这些措施的基本性质应该是：它们必须尽可能明确，并切合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采取的形式，因为各种新型武器的技术可能大不相同。我们之所以认为非常一般的或简单的宣言式法律文件完全无用，其原因也就在此。

早些时候我曾提到我们对废除化学和生物武器仍抱有兴趣。我们认为，在缔结的任何协定中，核查问题最为重要。西班牙代表团曾在今年 3 月举行的审查会议期间支持旨在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类武器公约的核查机构的倡议。

关于化学武器，我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上次发言中还强调了核查的重要性。

鉴于所有这些理由，西班牙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所谓在目前进行的某些武装

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并愿意十分关心地考虑旨在客观而公正地澄清这些说法的真伪而可能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任何提案。自 1929 年 8 月 22 日以来，西班牙一直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

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委员会必须着手处理两个特别重要的项目。我指的是通过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和筹备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特别会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上一次实质性会议充分地讨论了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草案文本。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委员会递交给大会的报告在方括号内载有一些段落反映在某几点上意见不一致；我们相信我们有可能做到在措词上使人人满意。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给实现裁军目标定出时间框框。我们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要为我们正在努力促进的这样一个如此复杂的进程确定准确的日期是不现实的。实际上，这一进程与国际关系的发展紧密相关，它将取决于这些关系是否使我们的工作进度能够加快，或者是否会像今年发生的那样，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严重影响（其中最严重的后果之一是阻碍裁军进程）的局势。

我们在日益临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该届会议大概将于 1982 年夏季之前举行。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它对该届会议颇感兴趣，并愿意在其筹备工作中直接合作。大会将不得不对许多项目作出决定。仔细进行筹备，同时考虑到我在这次发言开始时提到的现实主义的标准，这将使这届会议有可能不致于辜负人们对其寄予的希望。

在结束发言时我还要表明，西班牙代表团对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会议通过的一项一般性协定和关于使用无法检测的碎片、地雷、饵雷和燃烧武器的三项议定书，是朝着更加人道的战争法规前进的真正积极的一步。我愿向裁军谈判委员

会的尼日利亚代表阿迪尼吉大使表示祝贺，他为这些成就的获得作出了有效的努力。

杜伊先生（巴林）：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向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同这些代表团一样对你寄予理所当然的极大信任。我们还希望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祝贺他们当选就任他们的重要职务。

按照每届大会的惯例，第一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裁军的问题——这些问题在联合国承担的许多任务中占优先地位。负责裁军的责任首先落在所有会员国，尤其是5个核武器国家身上。因此，后5个国家必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要承担比我们其余国家更重的责任，因为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在安理会享有这种权利和特权。

世界舆论所关注的是今天专门用于军备的开支，因为这种开支已达到了巨大的数字，大大超过了花费在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的数额，而卫生、教育和住房却是人类社会的基础。不过，虽然大家都了解这一点，但军备竞赛却在年年加剧。如今，每年在军备上的花费多达5000多亿美元。仅两个超级大国就占这一数字的51%。与此同时，数亿人却在挨饿。

军费开支方面的这种激烈竞赛对正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的努力有严重影响。巴林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发展中小国，它全力以赴并发展经济，以求实现民用目标，如建造学校和医院，实施建房项目以及对提高巴林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改善其福利有利的一切项目。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现有储存的此类武器是朝着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销毁这种被认为易于生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能实现的话，将是第一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成就，因为讨论化学和细菌武器是其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

核军备竞赛已达到了令人眩晕的速度，这是被委以全面研究这一问题的任务的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所提到的。这种情况只有一种解释：各国之间缺乏信任。

关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41，我国代表团认为，大国尤其是两个超级大国不顾大会于 1971 年 12 月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 2832 (XXVI) 号决议，加紧了军事竞争，这是引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严重关注的原因。我们希望拟于 1981 年举行的印度洋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毫无疑问，如果该次会议取得成功，它便实现了其根本目标，即加强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安全的目标。

巴林国向来支持在非洲、中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建立无核区。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支持关于反对对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的意见。我们也赞成和平利用核能源。

除了有关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核合作报道外，南非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是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深切关注的根源。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议程项目 36，也特别重视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议程项目 49。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不能不提及今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尽管该委员会当时面临着许多困难，但它却成功地设立 4 个工作小组。我们希望在这一重要成就之后，接踵而来的将是 1981 年会议过程中的其他成就。

费恩先生 (荷兰)：本委员会将会回忆起 10 月 17 日我曾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我在发言中谈到了我们议程上的两个项目：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今天我再次有幸代表这 9 个成员国发言，我将谈谈下列问题：将于 1982 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及多少与该届特别会议有联系的区域裁军、建立信任的措施、常规裁军和军事预算等议题。最后我想代表 9 个成员国谈谈载入文件 A / C.1 / 35 / L.1 的苏联提案。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认为与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项目十分重要。

因此，9个成员国认为，现在正是提出它们对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和方法以及筹备工作的一些初步意见的时候。

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指导着在会议主持下设立或重建的国际裁军机构的工作。它迄今仍是联合国精心拟订的最重要的裁军文件，它丝毫没有失去其现实意义。该最后文件是经过长时间认真的、有时是费力的准备工作才产生的，在准备过程中，许多分歧意见不得不加以调解。该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成就，不应该加以修改或取代。

当我们开始筹备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时，9个成员国将以下述原则为指导，即该届特别会议应建立在第一届会议的宝贵工作及自那时以来的经验上。这将明确包括自最后文件通过以来其他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裁军作出的贡献。此外，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认为，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可能采取的办法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开始草拟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将提交特别会议。我们认为该方案应提出一些能够加强和促进最后文件实施的措施。9个成员国表示希望该方案将在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圆满完成。9个成员国中也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那些国家将为此目的作出积极贡献。

此外，联合国正在合格专家的帮助下进行若干项裁军研究，可以指望这些专家提出采取具体措施的建议，而这些建议可能对执行最后文件起宝贵作用，例如关于军事预算、常规武器、区域裁军、国际卫星监测机构、裁军与发展、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其他体制安排的专门研究。9个成员国相信这一办法将使第二届特别会议为裁军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裁军进程对我们大家来说至关重要。

现在我将对即将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组织和筹备工作提几点意见。

考虑到有待特别会议去完成的任务，必须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只将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委托于它。该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可在1981年5—6月份举行，时间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相连接，第二年该会议的

持续时间将会比通常稍微短些。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之后可以设想再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如果需要的话，再召开两次筹备会议。就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而言，9个成员国原则上赞成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原则限制成员数额；同时，9个成员国也认为，凡希望参加的国家均不应排除在外。

这是我代表欧洲共同体9个成员国就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所要讲的话。现在我还要代表9个成员国就我已经顺便提到的一些具体研究和议题再讲几句。

9个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载入了按照1978年12月16日大会第33/91E号决议委任的区域裁军政府专家小组编写的研究。来自不同地域的专家小组能就研究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此感到鼓舞。

独立地全面处理区域裁军问题，尤其是考察可以想象的、可能促成一种区域办法的裁军措施，对努力实现有意义的裁军措施是一种宝贵的贡献。9个成员国支持将由包括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内的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相信该草案所载的建议将得到大会的批准。

去年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对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综合研究。

某些欧洲国家建议商定建立信任的措施，从而鼓励了在安全领域，尤其是在其军事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来增进国家间的信任。欧洲国家在减少不信任、避免误解和防止错估和曲解其他国家的态度和行动的措施方面获得了令人鼓舞的经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于1975年在赫尔辛基就一系列的措施达成了协议。但这些措施只为了适用于区域情况，而且仅仅是在欧洲范围内迈出的第一步。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递交的关于目前正在进展的研究报告。即将就绪的研究的内容提要表明，通过实施仔细设计、旨在满足世界各个地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的措施，建立信任也许是可能的。在适当的政策范围内达成有效措施的协定可以为加强各国的安全做出贡献。这在我们共同为采取真正的裁军措施铺平道路而努力方

面将是十分重要的一步。

欧洲共同体 9 个成员国对研究小组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我们相信，明年摆在我们面前的研究报告将对我们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有益的指导。

9 个成员国曾反复强调，如果我们要实现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就必须将常规裁军列入全面裁军进程。本委员会 10 月 17 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9 个成员国的第一次发言宣布，其成员国之一在其他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下将根据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5 段，提出一项关于对常规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和与常规武器和军队有关的裁军进行研究的决议草案，作为今年春季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作出结论的一种必然的后续行动。

10 月 24 日丹麦代表介绍了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2 的决议草案。九个成员国坚信，大会现在应决定对常规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进行研究。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曾几次强调它们十分重视军事预算的削减问题和寻找可将防务费用作有效比较的方法。这将使得最初是主要军事大国，后来是所有国家均衡、逐步地削减军费。

9 个成员国知道，交换军费的可靠情报，尤其如果是定期进行交换，并且在军事预算方面具有更大的透明度，这些情报将是增进各国间信任的可贵资产。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尤其关注着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即精心拟订标准化的可核查的旨在确定军费的汇报表格。的确，欧洲共同体的几个成员国参加了这种汇报表格的“试用”。

我们相信大会将批准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报告。而且九个成员国认为，特设小组应继续进行它迄今完成的宝贵工作，以便进一步完善并定期实施拟议的汇报表格，开始研究各国之间各个年度军费的可比性问题，研究未来削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带来的核查的根本问题。

我们愿呼吁其他地区小组的国家，尤其是预算制度不同的国家积极参加为使军事预算更为可比而作的努力。只有通过所有地区的国家真正有代表性地参与，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在充分重视不削弱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商定削减军事预算所必需的先决条件。

这些是我代表 9 个成员国就某些研究和议题所要讲的一般性意见。

现在我想非常简要地谈谈苏联的题为“减少战争危险的某些紧急措施”倡议的一个方面。

9 个成员国认为，该倡议草案所依据的完全是有错误的分析，因此它所导致的建议至少可以说是靠不住的。

但是，此刻我只涉及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 的第一部分。

这一部分针对的是，增加军事同盟的成员看来暗含着增加战争的危险。

该文本遇到两种根本的反对意见：第一种反对意见正是基于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基于关于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和可以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的规定。另一种反对意见并系到对形成目前国际局势的事实的错误估计。

至于第一种反对意见，该决议草案第一部分所载的建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并且与各国的主权权利相悖。我特别指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十分清楚，如果各国——无论是组织成区域集团与否——像宪章所说有权利在自卫中一起行动，那么它们有权利为此目的事先作出安排，一旦这种需要产生时，就能够集体行使其自卫的自然权利，以对付武装进攻。

但该文件的第一部分排除了不属于军事同盟的任何国家的这种可能性，因此，我们认为它不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

第二种反对意见认为，该倡议草案还声称“战争危险”和军事同盟的存在之间有联系。并非都属于一个军事同盟的 9 个成员国认为，同盟本身的存在并不增加战争的危险。

的确，我必须指出，当今真正紧张局势的主要中心——中东、阿富汗、非洲南部、柬埔寨、波斯湾和非洲之角——所在的地区实际上并不在军事同盟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在我提到的某些冲突地区确实存在着与一个超级大国达成名为“友好合作条约”的双边协定，注意到这一点是适当的。

由于这些原因，加上其他原因，欧洲共同体的9个成员国，不论它们是否属于一个军事同盟，认为苏联提出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

最后，9个成员国认为值得再次并在这种场合下强调安全是所有裁军努力的先决条件。由此可见，裁军措施和旨在加强安全的措施应该是现实的，应该体现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的规定。达不到这些要求的措施对真正的裁军毫无作用，同时却将那些试图通过裁军过程寻求保障其安全的人危险地引入歧途。

主席：我想趁此机会对瑞典代表团团长图尔松夫人和我们一起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表示欢迎。今天下午我们将荣幸地听取她发言，因为瑞典已登记为我们今天下午会议上的第一个发言人。

在休会之前，我想通知委员会，主席团审议了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问题，并决定建议委员会将截止时间定为11月14日星期五中午。主席团还建议秘书处严格遵守这一截止时间，但提案国经协商后加以修正的决议草案或经协商后把原先提出的几项决议草案内容加以合并的决议草案，均不在此限。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零5分散会。